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工作要求，具体落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促进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挥国家太阳能光热联盟团体标准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效提高太阳能热利用产品质量和行业标准化服务水平，特对《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本修订稿。

第二条 国家光热联盟标准（以下简称“联盟标准”）是根据产业和市场需要，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国家光热联盟成员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由国家光热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联盟标准的制定实行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开放工作模式，鼓励国内外企业、标准化机构、大

专院校、科研院所、内外资检测机构等各相关方积极参与，最大限度发挥各相关方主动性、积极性和大众智慧。

第三条 国家光热联盟设立标准化技术工作组，负责联盟标准的立项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国家光热联盟秘书处（中关村新能源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服务中心）。

第四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编制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通过标准牵头编制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资助。

第五条 为确保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制定联盟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同时，鼓励标准编制单位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企业和产品核心竞争力。要提高标准对产业的贴合度和时效性，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使联盟标准跟得上产业、科技和市场发展需要，做到先进适用。

第六条 联盟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RLM）、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样例：T/GRLM ××-××××。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联盟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

T/GRLM ××-××××/ISO ×××××:××××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联盟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由联盟成员单位提出的联盟标准立项申请（建议），须填写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书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国内外相关标准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三）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给出主要章条及各章条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汇总，编制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经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审查通过后（赞成票大于等于应投票人数的 2/3），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立项阶段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5 个月。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标委会秘书处，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十二条 联盟标准一经立项，由标准立项提出单位负责征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邀请专家对标准编制工作组进

行相关培训。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起草阶段的周期一般不应超过1年。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后送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审核。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以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对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进行审查，提交审查的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由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统一组织，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应提前

一个月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委员和业内利益相关方（生产使用单位、相关大学科研院所）。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汇总，编写“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和专家名单。如需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送审稿函审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审查阶段的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审查不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审核。报送材料有：

- （一）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 1 份；
- （二） 联盟标准报批单 1 份；
- （三） 联盟标准报批稿 3 份；
- （四） 联盟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五）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六） 联盟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1 份；
-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 1 份；

(八)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组织对联盟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报送标准化技术工作组主任审批。

第四章 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四条 联盟标准由标准化技术工作组主任审批后，报联盟理事长批准，并以国家光热联盟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联盟标准版权归国家光热联盟所有。

第二十六条 联盟标准由标准化技术工作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联盟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反馈。

第五章 复 审

第二十九条 联盟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和联盟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第三十一条 联盟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联盟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联盟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联盟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联盟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联盟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二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编制工作组向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秘书处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报国家光热联盟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光热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